

(譯文)

傳真：2840 0467

本函檔號：CB2/BC/14/04
電話：2869 9254
圖文傳真：2509 0775

香港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周一嶽醫生,SBS

周醫生：

**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
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致函閣下，以轉達委員對表列中醫認可事宜的關注。

在研究條例草案時，部分委員關注到表列中醫雖然獲准作中醫執業，但其就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發出核證及進行身體檢查和治療方面，則得不到與註冊中醫同等的認可。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讓香港所有執業中醫都成為註冊中醫，而現時表列中醫亦可循不同途徑取得註冊資格。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。

由於此事已超越條例草案的範疇，因此委員建議把此事轉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承諾就此事進行研究，並在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說明政府當局正採取／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。由於此事屬閣下的職權範圍，委員指示本人直接向閣下傳達其意見。

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12月2日舉行下次會議，盼望閣下能在**2005年11月26日或該日前**，把中、英文的回覆以電子郵件送交本人(電郵地址：shcheung@legco.gov.hk)，以便發給委員傳閱。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湯李燕屏女士)

副本致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勞工處處長(經辦人：陳麥潔玲女士)

2005年11月2日

m6955